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,000万元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,600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.43%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实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当前的生产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

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同意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福利相关规定按月支付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支付薪酬，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一致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了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九、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闫志刚

吴宏武

马小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